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告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訂。

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以下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刪除關於「監事」「監事會」的表述，其他原有條款號及交叉引用條款號涉及變動的亦相應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第十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財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順應旅遊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旅行者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促進高品質的「中國製造」商品走向世界，實現產品和服務的升級發展，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員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順應旅遊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旅行者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促進高品質的「中國製造」商品走向世界，實現產品和服務的升級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旅遊零售運營商；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員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u>或者人民幣</u>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u>或者</u>地區的法定貨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轉讓。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一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和</u>表決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或者</u>本章程<u>規定</u>的其他權利。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u>者</u>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u>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u>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相關</u>規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審計委員會(如有)</u>、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第四十五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第四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六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當由股東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金或資產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金或資產。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應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的審議程序，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發生。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相關工作。「佔用即凍結」工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董事長收到報告後，應立即通知全體董事並召開緊急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 (四) 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處以警告、解聘處分，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可提交股東會罷免或由職工(代表)大會罷免，情節嚴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當由股東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十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金或<u>者</u>資產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金或<u>者</u>資產。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應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的審議程序，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發生。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u>第一</u>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相關工作。「佔用即凍結」工作程序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二) 董事長收到報告後，應立即通知全體董事並召開緊急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處以警告、解聘處分，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可提交股東會罷免或<u>者</u>由職工(代表)大會罷免，情節嚴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五十二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u>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七)</u> 修改本章程；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u>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連續12個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連續12個月<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u>或者</u>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召開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召開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方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 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五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該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u>者</u>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u>和</u>會議期限； 股東會網絡投票<u>或者其他方式投票</u>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股東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股東會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予以披露。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H股股東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七條 H股股東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u>公告</u>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u>本</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發生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一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u>或者</u>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u>前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u>一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一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監事會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三)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具體規定詳見《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u>含獨立董事</u>)，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 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u>如有</u>)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二十條 ……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積極作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一)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二)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 (三)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四)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u>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六)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七)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八)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u>(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u>(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十)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前款規定的忠實與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u>(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u> <u>（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u>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u>(五)</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u>(六)</u>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u>(八)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九)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u> (十)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u>(十一)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將在2<u>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u>，或者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u>或者</u>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3-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由3-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二)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十三)決定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與經理層成員激勵相配套的約束機制； (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u>(十二)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 <u>(十三)</u>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一)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四)</u>決定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與經理層成員激勵相配套的約束機制； <u>(十五)</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二十二)</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u>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二十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成員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過半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過半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u>者</u>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u>者</u>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u>應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第一百四十二條 <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者舉手表決。</u> <u>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和表決。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和表決。</u>
<u>新增</u>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董事會制訂《獨立董事制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u>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董事會<u>負責</u>制訂《獨立董事制度》，報股東會批准。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四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公司被收購的，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且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董事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ESG工作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二）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三）對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重大產權交易、重大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四）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跟蹤檢查ESG工作的落實和完善；</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第一百六十條 <u>提名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委任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職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層，<u>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設</u>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1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u>解聘。 <u>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u>，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職權。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u>公司經理層成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明確聘任崗位、聘任期限、薪酬待遇、績效考核、權利和義務、約定承諾、退出條件、責任追究以及其他權利義務（含保密條款及罰則）等內容，強化年度和任期考核結果應用，作為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崗位調整、續聘或者解聘等的重要依據。</u>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u>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經理層成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明確聘任崗位、聘任期限、薪酬待遇、績效考核、權利和義務、約定承諾、退出條件、責任追究以及其他權利義務（含保密條款及罰則）等內容，強化年度和任期考核結果應用，作為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崗位調整、續聘或解聘等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和方案； (三)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四)擬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u>(二)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u> <u>(三)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決定一定金額內的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u> <u>(四)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批准一定金額以下的融資方案；</u> <u>(五)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委託理財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額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委託理財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授權，同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u>(六)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u> <u>(七)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u> <u>(八) 擬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u> <u>(九)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u> <u>(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 <u>(十二)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三)</u>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u>(十四)</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u>(十五)</u>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收入分配方案； <u>(十六)</u> 根據董事長的授權，同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u>(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u>者</u>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u>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整章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 (三)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 (三)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機構在黨委、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
<u>新增</u>	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合規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合規管理部門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u>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u>，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u>董事</u>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u>權利</u>。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建立和實施以<u>勞動合同管理為關鍵、以崗位管理為基礎的市場化用工制度</u>，實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實施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u>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加大核心骨幹激勵力度。</u>	第二百〇四條 <u>結合實際，公司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u>
第一百九十五條 ……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應保證所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百〇七條 ……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u>者</u>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u>在非交易時段，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對外發佈重大信息，但應當在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披露相關公告。</u> 公司應保證所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u>者</u>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u>新增</u>	第二百三十九條 <u>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文本為準。</u>